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恒同德”）、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投国宏”）共 3 名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与上述特定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 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一） 认购标的及认购数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中恒集团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49,999,999.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份数量为 211,111,111 股。

2、中恒同德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6,515,001.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伍拾壹万伍仟零壹元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21,447,778 股。

3、广投国宏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49,999,999.5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 11,111,111 股。

（二） 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

（四）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即生效，本合同其余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合同经甲方、中恒集团/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七)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前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合同一方订立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支付履约保证金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不予将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明确向甲方书面表示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虽无书面表示但乙方拒绝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认购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认购价款在由甲方返还之前应当优先用于冲抵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甲方、中恒集团/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